



統一進行時 大陸正逐步推進對台司法管轄和行政管轄



兩岸關係 凌友詩

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國家安全部、司法部印發《關於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下稱《意見》）。《意見》明確指出「發起、建立『台獨』分裂組織，策劃、制定『台獨』分裂行動綱領、計劃、方案，指揮『台獨』分裂組織成員或者其他人員實施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活動的」等五類行為，「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的規定，以分裂國家罪定罪處罰」。這份《意見》的出台可謂石破天驚。

第一，《意見》體現實質管轄。對從事「台獨」和宣揚「台獨」分子，過去中央多只以言辭表達反對的立場，但從6月21日開始，中央用法律正式禁止了。它有一個重要的法律意義。《意見》所實施的是大陸所制定的法律：《反分裂國家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這表示，在某些必要領域，大陸對台灣的管轄，不必等到統一以後。從先前的取消海峽中線以及宣布台灣並無所謂限制水域，到今天把《刑法》執行到台灣去，大陸正逐步對台灣實行司法管轄和行政管轄。這就是向國家統一推進一大步。一般人把統一看作和平談判或武力解決的終極結果。可是，當前這種進一步實現司法管轄權和行政管轄權的作為，其實就是統一。筆者一直主張「統一進行時」，而非「等待統一」，

就是這個意思。

《意見》的出台對台灣來說，不僅意味著「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也意味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這個唯一合法政府正在對台灣這塊中國領土行使自己的合法權力。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有堅定的遏制「台獨」的決心，也有堅定的促進國家統一的決心。《意見》對台灣人民來說，意味着台灣人民就是中國人民，受中國法律所約束。中央人民政府將逐步把台灣人民納入國家的治理體系，讓台灣人民與大陸人民一同享受作為中國人民的權利，但也要承擔相應的義務。

阻斷「台獨」不良發展趨勢

第二，《意見》禁止了法理「台獨」。《意見》第二條第2款指出：「通過制定、修改、解釋、廢止台灣地區有關規定或者『公民投票』等方式，圖謀改變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法律地位的」；第二條第3款指出：「通過推動台灣加入僅限主權國家參加的國際組織或者對外進行官方往來、軍事聯繫等方式，圖謀在國際社會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台灣獨立』的」，都以分裂國家罪定罪處罰。這是兩條禁止法理「台獨」的條款。

「台獨」有兩種形式。一種是國際上大家都認知的形式。就是變更國號、改旗易幟，爭取國際承認為一個國際法主體。另外一種形式是從「國內法」入手，透過「國內法」改變政府性質，比方李登輝1991年「修憲」，使原來由全國各省選出的「國民大會」，變成只由台澎金馬選舉產生。還有一種情況是，透過政府行為

或對外交往，使原來的一個地方政府或政權的行為上升為「主權行為」，比方蔡英文派蕭美琴到美國去，稱為所謂「駐美大使」。「大使」這個稱呼是有主權意義的，只有主權國家能派駐，這也是一種法理「台獨」行徑。這次《意見》把它們都列入《刑法》第一百零三條「分裂國家罪」的管轄之下。

第三，《意見》打擊「去中國化」，禁止迫害愛國人士。《意見》第二條第4款指出：「利用職權在教育、文化、歷史、新聞傳媒等領域大肆歪曲、篡改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事實，或者打壓支援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和國家統一的政黨、團體、人員的」要依法受到懲處。過往「台獨」分子甚囂塵上，並不是有能力武力「台獨」，而是教育、文化、歷史的「去中國化」和傳媒推波助瀾。一定要對此予以迎頭打擊，才能真正阻斷「台獨」的不良發展趨勢。

現在島內主張兩岸和平發展和促進國家統一的政黨、團體、人員，正處在白色恐怖之中，台灣當局利用法律手段，特別是「中共代理人法」和「國民法官」的新安排，對他們進行跟蹤、逮捕、審訊、罰款、監禁的迫害。《意見》對致力促進國家統一的島內愛國人士有情有義，用法律給予有力保護，這將會大大鼓勵島內促統的愛國力量。

第四，這份《意見》還有好幾個值得注意的地方。首先，「台獨」「發起、建立『台獨』分裂組織」為有罪，這等於宣布以「台獨」為黨綱的民進黨是非法組織。其次，由於「台獨」殘害的是民族集體利益，故罪行極其惡劣的「台獨」分子

最高可判處死刑。罪罰相應，合乎公義。第三，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個人相勾結實施分裂國家罪及煽動分裂國家罪的從重處罰，遏制了目前台灣與美國的勾連。未來在軍事上、政治上與美國聯合的島內軍人、政治人物和公務員，都要負上重責。第四，缺席審判是一記當頭棒喝，牢牢掌握對台的主動權與主導權。過去由於大陸無法在台灣地區實行直接的司法管轄，「台獨」分子肆無忌憚，十分囂張。有了這份《意見》後，大陸的主動性就強多了，大陸可以立即對蔡英文、賴清德等進行缺席審判。第五，沒收財產。現在有的人在大陸賺錢，以所賺來的錢支持島內「台獨」分子，有的「台獨」分子則是在大陸置產經商。這些人的資產以後都可被沒收。第六，「台獨」頑固分子主動放棄「台獨」分裂立場，不再實施「台獨」分裂活動，可以撤銷案件、不起訴或者對涉嫌數罪中的一項或多項不起訴。這以最小的代價，以打擊範圍盡量縮小的方式來達成國家統一，也為願意改過和投降的人打開出路，有利於未來統一後的管治。

《反分裂國家法》制定於2005年。它是在和平發展這個主題下提出的法律，劃出底線，但主要還是為了向台灣表示誠意，創造一個寬鬆的氛圍來促進兩岸經貿文化的交流合作。當時沒有對「台獨」定出罪名和罰則。十九年過去後，台灣島內和國內外形勢有了很大的變化，這些變化使得「台獨」走得越來越快、越來越遠。故而十九屆六中全會以後中國共產黨提出「解決台灣問題的總體方略」，在這新的國內外形勢之下，《反分裂國家法》就顯得有點不足夠了。

對從事「台獨」和宣揚煽動「台獨」的政黨團體和個人不能聽之任之，必須有罪名，也要有罰則。可是大陸不需要特別再立法定罪名和罰則。在我們的《刑法》《刑事訴訟法》裏，相關規定已經全備。還要注意的是，這幾條法律和《反分裂國家法》一樣，都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國家基本法律。

不能讓「台獨」分子匿藏香港

筆者認為，大陸對台灣管轄權的體現，要使用高位階法律。因為台灣問題是中國內戰遺留下來的問題，過去是兩個政權爭奪中國政府的合法代表性，涉及主權和中央治權之爭。過去，我們的對台法律，是國務院部委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條例，法律位階不夠高，處理的都是技術性的事務，尚未能完全體現國家主權。這一次不但和《反分裂國家法》在意義上配合，也是幾部國家基本法律相互為用，充分表明了國家主權和中央政府的治權。

香港方面，由於不實行內地的《刑法》和《刑事訴訟法》，香港無權執行這次「兩高」和中央相關部委發布的《關於依法懲治「台獨」頑固分子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犯罪的意見》。可是如果正在被起訴、審訊和已經判刑的「台獨」頑固分子躲到香港來，內地要香港送回去，香港卻無法可依。因此這次《意見》的出台提醒香港特區政府，應該把《逃犯條例》的修訂工作盡快提上議事日程，務必杜絕國家安全的漏洞，絕不可以讓香港成為「台獨」分子的匿藏之地。

全國人大代表、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常務理事

香港競爭力更勝往昔



胡劍江

近日據多項民意調查顯示，超過六成以上市民滿意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李家超的施政表現。今年是香港回歸27周年，也是本屆政府施政兩周年，行政長官李家超帶領管治團隊完成《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後，進一步築牢維護國家安全屏障，全力推動經濟發展，改善民生，務實有效，取得的成績得到廣大市民衷心讚許和肯定。

筆者認為，香港經濟正處於轉型期，加上國際環境複雜多變，本屆政府集中精力拚經濟謀發展，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公布《2024世界競爭力》年報，香港位列全球第五，就是最好的證明。

今年3月香港特區履行憲制責任，完成《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得到社會各界廣泛支持。國安才能港安，國安才能家安。沒有國家安全，「一國兩制」和香港繁榮穩定都無從談起。只有築牢維護國安防線，香港才能集中精力全力拚經濟、謀發展。此外，重塑區議會，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確保當選的區議員都重回服務居民、造福社會的初心，堅持「以結果為目標」，下情上達，為民謀福祉，全力推動良政善治。

過去兩年在經濟方面，香港「搶企業、搶人才」成績斐然。2022年施政報告定下績效指標，要求3年至少1130家企業在港開業或擴展業務。截至今年5月，投資推廣署已協助逾640家企業來港開業或擴展業務，相關企業來自世界各地，業務範圍涵蓋不同行業，預料相關企業首年營運帶來800億元的直接投資，及創造約7000個新增職位，印證全球企業看好香港前景。

統計處發表的5月份貿易數字，出口和進口按年分別大增14.8%和9.6%，增幅較上月擴大約3

個和6個百分點。這是有為政府和高效市場結合的成果，更證明香港優勢穩固、競爭力持續提升。

行政長官李家超早前出訪中東及東盟也逐步結出碩果，包括亞洲首隻沙特交易所買賣基金去年在港上市；出訪中東簽署的多份協議，相繼落實。

在民生方面也是做了大量實事，凝聚社區力量為基層紓困解難。推出「簡約公屋」及過度性房屋，安置正在輪候公屋的不適切住所居民，得到多數市民的認同和支持。又成立了「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為全面處理「劏房」問題作深入調研，透過實地考察，以及廣泛聽取意見和科學分析研究等多種方式，擬為「劏房」居住環境設定最低標準。還有成立關愛隊、設立「社區客廳」，以實質行動關懷老弱、扶助貧困家庭。

還有積極推進大灣區高質量發展，多方面開拓合作領域，為香港帶來空間廣闊、機遇無限。粵港合作近年成果豐碩，為整個粵港澳大灣區注入源源不絕的發展動能，機遇接踵而來。行政長官李家超今日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前往廣州出席第二十四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目標是承先啟後，一方面總結兩地過去一年合作成果，另一方面共同推進未來合作計劃，包括推進科技創新、金融、醫療衛生、跨境交通、投資貿易、互聯互通等合作範疇，發揮協同效應，優勢互補、互利共贏。

數字不會說謊，本屆政府的管治成績令人欣喜。國務院總理李強日前在世界經濟論壇上指出，有信心今年內地經濟增長達標。這為香港發展提供了更大底氣。香港經濟基本面和客觀形勢向好，繼續處於上升軌道之中，無論外部勢力如何抹黑，都無損香港的吸引力與競爭力，正如夏寶龍主任所指出，香港仍然是全世界營商環境最好的地方，是幹事創業、賺錢盈利、成就夢想最好的地方。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監事委員會副主席

保障網絡安全 維護網絡自由

新聞背後 卓銘

保安局日前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啟動《保障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立法，保障維持香港社會必需服務攸關或重要的社會和經濟活動的關鍵基礎設施。立法不論對於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聲譽，還是國家安全層面，都事關重要，並不會侵犯市民的個人私隱，更不會影響公眾使用電腦和網絡的自由。

早於2022年施政報告，行政長官已提出要推動相關立法，而近年香港許多機構相繼發生電腦系統遭黑客入侵或資料外洩事件，其中不乏大型公營機構，這些存有大量市民重要資料的機構一旦發生網絡安全事件，受影響的隨時是數以百萬計的市民。因此，政府規管關鍵設施營運者，要求其承擔保護「關鍵電腦系統」的責任，是合情合理。

確保營商環境及社會安定

事實上，現時香港不少企業和機構，對於市民個人資料的管理實在難以稱得上有良好觀念。早前私隱專員公署進行過相關調查，列出了多項缺失，包括沒有為遠端存取資料啟用多重認證功能、沒有妥善設定攔截網絡安全威脅的軟件、欠缺足夠保安措施禁止或防止於測試伺服器內儲存個人資料等。

像醫院、高等教育機構、消委會這類機構的電腦系統，往往儲存了市民的個人私隱資料，但部分機構的網絡保安系統猶如毫無遮掩，自然成為別有用心之徒的目標。當然，這也不是說只要做了安全措施，

市民的資料就能萬無一失，但至少應為大型企業及機構設定一個最低限度的標準。例如機構不應該將真實的個人資料儲存在測試伺服器內，或禁止及防止員工在這些測試伺服器內儲存個人資料，並制定定期審視、測試伺服器內的資料，減低出現人為錯誤或疏忽的風險。

其中一個例子是，有法定機構雖然曾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傳閱與網絡安全相關資訊，但有資訊科技部員工沒有按照要求，在系統設定時使用較為複雜的密碼，而後便恰恰發生了黑客入侵事件。缺乏安全意識，又缺乏確實規管，不諱言說就是網絡攻擊的最佳標靶。因此不論是為了保障市民私隱，還是維護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聲譽，維護一個安定的生活和營商環境，這次立法都是必要之舉。

立法草案將關鍵基礎設施分為兩大類，分別為「在香港提供必要服務的基礎設施」，以及「其他維持重要的社會和經濟活動的基礎設施」。其中「在香港提供必要服務的基礎設施」涵蓋八個界別，包括能源、資訊科技、銀行和金融服務、陸上交通、航空交通、海運、醫療保健以及通訊和廣播；「其他維持重要的社會和經濟活動的基礎設施」則包括大型體育及表演場地、科研園區等。

保安局亦新設專責辦公室負責監督，制定《實務守則》，就「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應採取的措施提供建議、監察針對關鍵基礎設施的電腦系統保安威脅、協助「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應對電腦系統保安事故、調查及跟進「關鍵基礎設

施營運者」違規情況、協調不同政府部門及專家，在制定政策及指引和處理事故方面的工作，以及向「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發出書面指示，以堵塞可能出現的保安漏洞。如有不履行法定責任、不遵從專責辦公室發出的書面指示或要求，可被處以罰款最高500萬元不等，個別持續違法行為則處以額外的每日罰款。

西方規管做得更早更嚴

不難看見，法例規管的由始至終都只有大機構，完全不影響中小企及一般市民，更不會影響市民大眾使用網絡及電腦的自由。如果有人覺得立法涉及市民私隱，或者影響了公眾使用網絡及電腦的自由，只能說這些人根本沒有實際看過草案的內容，只是單憑草案的名稱便開始自我幻想捏造故事。違論確實資料安全，西方國家甚至比香港做得更早更嚴。歐盟早在2018年就通過號稱史上最嚴厲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如保護個人資料不力，相關平台可被罰2000萬歐元，或全球營業額的4%。Meta、亞馬遜等全球知名的大型企業亦曾被罰款，金額動輒可達數億歐元。

可以說，機構規模越大，越應負上更大的責任管理市民個人資料。事實上，網絡安全是「總體國家安全觀」其中一個重點領域，不論是從國家安全的角度，或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應有的標準，還是保障市民私隱的角度，《保障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都不可或缺，尤其香港正以建設國際創科中心為目標，網絡安全就顯得更加重要，也關係到香港的發展前景。

香港有潛力引領可持續金融的全面發展

智庫專欄 周嘉俊、林子正

4月19日，港交所宣布將逐步引入「新氣候規定」，與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的披露標準緊密對接。香港綠色金融協會隨即舉辦了培訓課程，協助上市公司為變革做好準備。金管局於5月3日發布了《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為業界在發展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時提供指導，促進綠色資金的融通。

這一系列的發布和舉動顯示香港在推動及完善綠色金融體系方面取得顯著進展，緊貼國際社會的發展。然而，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有潛力進一步擔當「引領者」

的角色，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框架下尋求突破，研究當中「社會」所面向的標準。如何發展ESG中的「社會」的面向？

透過擴大現時的分類目錄，並以社會面向作為起點，我們可以採用以下的標準來定義和分類商業行為：（一）對社會有實質貢獻；（二）不會對社會造成不利影響；（三）遵守最基本的社會原則、人權和勞工權益。除了關注企業內部活動（例如反歧視政策、員工心理健康支持服務）和供應鏈活動（例如道德採購、勞工權益維護），目錄還可以提升對企業參與社區活動（例如社區發展項目投資或當地基礎設施建設）的要求。

擴大分類目錄除了有助展示商業活動對社會影響力，還能進一步鼓勵企業制定更具前瞻性的規劃和融資策略，推動具社會價值項目的融資計劃。

2021年，歐盟曾嘗試制定類似的分類目錄，但迄今仍未有成果。相對於環境議題，社會議題的討論不論更為複雜，要在目標上達成共識，更需跨越文化和政治的差異，訂立相關監測和評估機制亦絕非易事。然而，正因為種種差異，歐美的標準難以直接套用至亞洲地區，香港更應把握機會，及早着手研究ESG社會面向的標準，制定適合亞洲地區的分類目錄，以確立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實際上，香港具備獨特的條件來擔起如此重任。根據羅兵咸永道2023年對香港上市公司ESG報告進行的研究，有參與研究的上市公司中，其社會面向的資訊披露（包括員工就業、健康與安全、發展與培訓以及反貪腐等）最為成熟，90%的公司披露了相關資訊，而此比例甚至高於環境面向的85%。這顯示出香港的上市公司對ESG社會面向的披露要求並不陌生，亦有大量資訊可供分析和研究，為制定標準及分類目錄提供穩固的基礎。

香港可充分利用此優勢，先整理現有資訊及進行歸類，再研究香港及亞洲地區的獨特需要，因地制宜設計分類目錄。分

類目錄的重要性不僅在於給企業一個明確的指引投放資金，同時為政策制定工作提供參考，讓特區政府可以透過加強規管、提供稅收優惠、補貼和貸款等措施去鼓勵企業參與具社會效益的活動。

商業目標與社會目標從來都並非處於對立面，而是互生互補的關係。當企業將利潤投資於社區，便創造出正向循環，從而收穫一個可持續的營商模式。總括而言，發展ESG的社會面向和制定相應的分類目錄可以引領企業投資社區，改善市民的生活，實現「商社共富」的願景。

團結香港基金醫療及社會創新研究主管、團結香港基金助理研究員